個案研討： 校園內重大車禍

**一張含有 文字, 室外, 路面, 路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台大校園發生嚴重車禍，一名博士生挨撞送醫，住進加護病房！29日上午十點多，台大小椰林道上，一名騎著腳踏車的鍾姓博士生，遭小客車從後方追撞，博士生頭部撕裂傷，意識清楚，送醫發現肝臟挫傷鎖骨骨折，緊急送進加護病房，根據了解，肇事駕駛同為台大學生，疑似沒注意前車，才會釀禍。 (2022/04/30 民視新聞網)
* 該名學生是遭汽車從後方追撞，臉部著地又在車底被拖行約2個車身，所幸有後背包卡在後腦與車體間，腦部才沒有受到重傷，而目擊學生與教職員聯手把車體抬起，傷者才得以順利被消防員救出，急救後發現左側的鎖骨骨折，肝藏有挫傷，四肢嚴重外傷，所幸情況現已經穩定。 (2022/05/01 CTWANT)

**傳統觀點**

* 根據校內規定，在台大開車超速，年度被拍照登記達兩次，就會收取清潔費五百元。而台大也發出聲明，對於車禍案件，兩造雙方正積極處理後續事宜，初步了解，肇禍原因跟超速無關，目前受傷學生狀況穩定，就看後續是否提出告訴。
* 校園內車禍因非屬道路範圍，所以不適用相關交通法令，但事故發生後，不論是誰報案，交警都會先到現場了解，並進行蒐證和測繪，和製作交通事故初判表。
* 校園內並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跟停車場事故類似，所以肇事車主不會有交通事故的案底，但傷害罪仍然成立，輕傷是告訴乃論，重傷則是公訴罪。
* 有學生質疑「椰林大道的測速器真的有用嗎？」甚至不少學生透露，「連駐警隊騎機車也騎得超快」、「凌晨在校園內根本用飆的」。
* 學生們希望學校對於車輛的限制，能夠更重視，保障校園安全。
* 律師表示，當事人在車禍中若有受傷或物品損毀，可要求對方賠償，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也可以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 關於事故原因，台大校方指出，經初步研判與超速無關，但學校在重要路段與熱點已設有速限警告與超速違規取締，未來除了持續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也要求駐衛警強化校園交通稽查，取締違規。

**人性化設計觀點**

台大校方指出，經初步研判與超速無關，真的嗎？大家知道台大校園的速限是多少嗎？每小時20公里！開過車或騎過機車的同學就會知道，如果真的依速限行駛絕不超速的話是什麼狀態！我們可以肯定，不會有人絕對不會超速的！為什麼？因為20公里/時的速限根本就不符合人性。由於相關當事人都是台大學生，或許這樣說只是出於保護同學，不要把爭論焦點集中在超速上。

這起事件其實是台大校園內部交通系統規劃的問題。台大校方不是聲明要在重要路段與熱點已設有速限警告與超速違規取締，未來除了持續加強校園交通安全宣導，也要求駐衛警強化校園交通稽查，取締違規。正因為這樣的速限並不符合人性，相信校方不管怎麼做都不能真正解決問題，必須同時想些其他的改善辦法。

台大由於校區很大，禁止車輛駛入並不符合實際。而從校門進入校區以後就是中央大道，馬路又寬又直，速限20(公里/時)並沒有實質的功能。在中央大道兩邊平時就有許多人車穿越，如果稍沒注意或突然有人車穿越就很容易出狀況。

我們是否可以實際觀察記錄一下，何處是人車穿越比較頻繁的路口？然後在這些路口設置「減速墊」，以物理的方法讓車輛不得不減速，然後訂出符合實際需求的速限。還有，可否考慮在重要或繁忙的交叉路口設置手按式紅綠燈；中央大道除穿越外可否禁止腳踏車或行人行走？除了中央大道其他路段也一併檢討。當然最好事先收集全校師生的意見，因為他們是用路人，必能提供實用的點子。

同學們，貴校校內馬路的速限是多少？曾經發生校內的交通事故嗎？你有什麼改善校內交通系統的點子？請提出分享討論。